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續考

林　瑞　翰

君主之重視

宋代重視科舉，自太祖始。先是舉人入京應考，資用皆自給，家貧而道遠者多不能至。開寶二年，始詔遠方舉人資用皆取給於官。李燾**續資治通鑑長編**（下簡稱**長編**）卷一〇開寶二年十月丁亥：

詔西川、山南、荆湖等道，自今發遣舉人往來並給券。

王偁**東都事略**卷二太祖紀：

開寶二年冬十月丁亥，詔曰：「昔西漢求吏民之明經術者，令與計偕，縣次續食，蓋優賢之道也。國家歲開貢部，數求俊乂，四方之士，無遠弗屆，而經道遐阻，資用或闕，朕甚愍焉。自今西川、山南、荆湖等道舉人往來給券。」

券卽資用取給之憑證，以取給於官府，亦謂之公券。王林**燕翼詒謀錄**卷一進士試禮部給公券條：

遠方寒士預鄉薦，欲試禮部，假丐不可得，則寧寄舉不試，良爲可念。謹按開寶二年十月丁亥，詔西川、山南、荆湖等道所薦舉人並給來往公券，令樞密院定例施行。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，皆給於公家。

太宗欲求羣賢與爲治，尤有意修文。**長編**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：

上初卽位，以疆宇至遠，吏員益衆，思廣振淹滯以資其闕，顧謂侍臣曰：「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，非敢望拔十得五，止得一二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。」

卷二四太平興國六月戊申：

上謂近臣曰：「朕親選多士，殆忘饑渴，召見臨問，以觀其材，拔而用之，庶使巖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！朕每見布衣搢紳間有端雅爲衆所推譽者，朕代其父母喜，或召拜近臣，必爲擇良日，欲其終吉也，朕於士大夫無所負矣。」

卷二九端拱元年閏五月壬寅：

上謂樞密副使張宏曰：「朕自卽位以來，親選貢士，大者爲棟梁，小者爲榱桷，令封疆萬里，人無棄材，日思孜孜，庶臻上理也。」

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辛丑：

上謂宰相曰：「天下至廣，藉羣材共治之。今歲登第者又千餘人，皆朕所選擇。

此等但能自檢清美，得替而歸，則馴致亨衢，未易測也。」

由於太宗以科舉廣收文士，士率以應舉登第爲貴。時州郡貢士猶未限數目，太平興國八年，天下貢士集闕下者凡一萬二千六十人（**長編**卷二四），雍熙四年，貢士集闕下者殆逾萬計（**長編**卷二八），淳化三年，諸道貢士奔輳京師者至一萬七千三百人（**長編**卷三三），科舉之盛，前所未有。

自是歷眞宗、仁宗二朝，莫不留意科舉。大中祥符五年正月，眞宗命翰林學士晁迥、樞密直學士劉涇、知制誥李維、龍圖閣待制孫奭同知貢舉，作詩勗以掄才之意（**長編**卷七七）。眞宗取士，於文詞外，兼重器識。歐陽修**歸田錄**卷一：

> 眞宗好文，雖以文辭取士，然必視其器識。每御崇政殿賜進士及第，必召其高第三四人，並列於庭，更察其形神磊落者，或取其文辭有理趣者，始賜第一人及第。

仁宗繼統，其風不替。葉夢得**石林燕語**卷八：

> 仁宗留意科舉，由是禮闈知舉，任人極艱。

於是一時名公鉅卿，皆出其間。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：

> 天聖初，宋興六十有二載，天下乂安。時取才唯進士、諸科爲最廣，名卿、鉅公皆由此選，而仁宗亦嚮用之，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。

洪邁**容齋隨筆**卷九高科得人條：

> 國朝自太平興國以來，以科舉羅天下士，士之策名前列者，或不十年而至公輔，呂文穆公蒙正、張文定公齊賢之徒是也。及嘉祐以前，亦指日在清顯。東坡送章子平序，以謂仁宗一朝，十有三榜，數其上之三人，凡三十有九，其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。蓋爲士者知其身必達，故自愛重而不肯爲非，天下公望，亦以鼎貴期之，故相與愛惜成就以待其用。至嘉祐四年之制，前三名始不爲通判，第一人才得評事簽判，代還升通判，又任滿始除館職。王安石爲政，又殺其法，恩數既削，得人亦衰矣。觀天聖初榜，宋鄭公郊、葉清臣、鄭文肅公戩、高文莊公若訥、曾魯公公亮五人連名，二宰相，二執政，一三司使。第二榜王文忠公堯臣、韓魏公琦、趙康靖公槩連名，第三榜王宣徽拱辰、劉相沆、孫文懿公抃連名；楊寘榜，寘不幸早死，王岐公珪、韓康公絳、王荊公安石連名；劉煇榜，煇不顯，胡右丞宗愈、安門下燾、劉忠肅公摯、章申公惇連名，其盛如此。治平以後，第一人作待從蓋可數矣。

由於君主之提倡，時人皆以登進士第爲榮，未登第者亦自不敢與之倫比。王銍**默記**：

> 韓魏公帥定，狄青爲總管。一日會客，妓有名白牡丹者，因酒酣，勸青酒，曰：「勸班兒一盞。」譏其面有涅文也，青來日遂笞白牡丹者。後青舊部曲焦用押兵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過定州，青留用飲酒，而卒徒因訴請給不整，魏公命擒焦用，欲誅之。青聞而趨就客次救之，魏公不召。青立於子階之下懇魏公曰：「焦用有軍功好兒。」魏公曰：「東華門外以狀元唱出者乃好兒，此豈得爲好兒耶！」立青而面誅之，青甚戰灼。久之，或白總管立久，青乃敢退，蓋懼並誅也。其後魏公還朝，青爲樞密使，每語人曰：「韓樞密功業官職與我一般，我少一進士及第耳！」

宋人謂登科爲折桂，又謂之登蟾宮。葉夢得**避暑錄話**卷下：

世以登科爲折桂，此謂郤詵對策東堂，自云桂林一枝也，自唐以來用之。溫庭筠詩云：「猶喜故人新折桂，自憐羈客尙飄蓬。」其後以月中有桂，故又謂之月桂，而月中又言有蟾，故又改桂爲蟾，以登科爲登蟾宮。用郤詵事固已可笑，而展轉相訛復爾，然文士亦或沿襲，因之弗悟也。

防禁之嚴密

宋代科舉防禁嚴密，防禁對象有四，曰世祿子弟、有官人、主司及貢士，分述如下。

一、防禁世祿子弟：太宗既欲求俊乂於科場，使野無遺逸，朝多君子，拔寒俊之士乃爲宋代科舉之要務。眞宗亦曰：「貢舉重任，當務選擢寒俊，精求實藝。」（**長編**卷四三咸平元年正月癸亥），而羣臣亦能上體天心，以開孤寒仕進之路爲念。蓋自太祖以來，卽加意杜絕勢家之私恩，俾孤寒之士，不爲世祿子弟所掩。**長編**卷九開寶元年三月癸巳詔：

造士之選，匪樹私恩，世祿之家，宜敦素業。如聞黨與，頗容竊吹，文衡公器，豈容私濫？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，委禮部具析以聞，當令覆試。

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庚申：

宰相李昉之子宗諤、參知政事呂蒙正之從弟蒙亨、鹽鐵使王明之子扶、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，皆入等。上曰：「此並勢家，與孤寒競進，縱以藝升，人亦謂朕爲有私也。」皆罷之。

當時之制，世家子弟係自國子監薦試，寒門俊士則由州郡貢舉。至道間，監察御史王濟、直史館孫何皆上疏請嚴其法。**長編**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王濟疏：

貢舉不嚴則權勢爭前而孤寒難進，必欲均之，莫若令皇朝三品及見任文武升朝官子孫弟姪薦名於兩監，而未升朝官子弟及白屋之士薦名於州郡，然後升於禮部，第其可否，亦兩分之。若然則權勢異途，孤寒自進矣。

又孫何疏：

國家必欲開孤進之路，闢至公之門，莫若再舉令文，復嚴經術，使寒俊之士由鄉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里以升聞，世祿之家自成均而出仕。太學不得補庶人之子，神州不得貢鄉士之門。

兩監，謂東京及西京國子監也。

二、防禁有官人：除世祿子弟外，命士之應試者亦有限制，以防其侵占貢士錄取名額，其制蓋始自太宗。**長編**卷三〇端拱二年三月壬寅：

上御崇政殿試合格舉人。時中書令史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，既而上知之，令追奪所授敕牒，釋其罪，勒歸本局。

其後雖許令應舉，然猶與州郡貢士別試，使不占省試解額，謂之鎖廳試。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：

凡命士應舉，謂之鎖廳試，所屬先以名聞，得旨而後解。

其後又行糊名、謄錄之法，貢舉官不得徇其私，而世祿子弟及有官人之應殿試者猶不得爲進士第一。吳曾**能改齋漫錄**卷一殿試有官人不爲第一條：

本朝殿試有官人不爲第一人，自沈文通（遘）始，迄今循之以爲故事。

石林燕語卷八：

慶曆中，劉原父（敞）廷試第一，會王伯庸（堯臣）以翰林學士爲編排官，原父內兄也，以嫌自列。或言高下定於考試官，編排第受成甲乙之，無預與奪，伯庸猶力辭，仁宗不得已，以爲第二，而以賈直孺（黯）爲魁。舊制，執政子弟多以嫌不敢舉進士，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，蓋時未有糊名之法也。其後法制既備，有司無得容心，故人亦不復自疑，然至和中，沈文通（遘）以太廟齋郎廷試考第一，大臣猶疑有官人不應爲，遂亦降爲第二，以馮當世（京）爲魁。

按馮京榜在皇祐元年，葉夢得誤記在至和中也。

三、防禁主司：主司兼謂考官及解薦之州郡長吏。防禁之目可歸納爲三端，一曰干請，二曰納賄，三曰濫舉。

避干請：考官須避干請，以杜徇私之弊，其制始於淳化三年。**長編**卷三三淳化三年正月：

諸道貢舉人萬七千三百皆集闕下。辛丑，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。既受詔，徑赴貢院以避請求，後遂爲常制。

懲納賄：凡考官受舉人賄及舉人以賄登第者皆嚴懲之，以咸平五年任懿獄爲例。**長編**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庚戌：

比部員外郎直史館洪湛削籍流儋州，工部尚書兼御史中丞趙昌言、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范正辭並削一任，昌言責授安遠行軍司馬，正辭滁州團練副使，推直官殿中丞高鼎、主簿王化並削兩任，鼎責授蘄州別駕，化黃州參軍。先是有河陰

民常德方者，訟臨津尉任懿納賄登第，下御史臺鞫，得懿款云，咸平三年，補太學生，寓僧仁雅舍，仁雅問懿就舉，有知識否？懿曰：「無。」仁雅曰：「我院內有長老僧惠秦者，多識朝貴，當爲道達。懿署紙許銀七鋌，仁雅、惠秦私隱其二，易爲五鋌。惠秦素識王欽若，欽若時已在貢院，乃因欽若館客寧文德僕夫徐興納署紙欽若妻李氏，李氏密召家僕祁睿書懿名於睿左臂，幷口傳許賂之數，入省告欽若。及懿過五場，睿復持湯飲至省，欽若遣睿語李氏，令取所許物，懿未卽與。而懿預奏名，登科授官，未行，丁內艱，還鄉里。仁雅爲文德、惠秦輩所迫，馳書河陰，形於詛詈。德方者，寶卜縣市，獲仁雅書以告，昌言具得其事，白請逮欽若屬吏。先是欽若爲亳州判官，睿卽其廳幹，及代歸，以睿從行，雖久事欽若而未除州之役籍。貢舉事畢，會州人張續還鄉里持服，欽若託爲睿解去名籍，至是欽若自訴，云睿休役之後，始傭於家，而惠秦未嘗及門。欽若方被寵顧，上謂昌言曰：「朕待欽若至厚，欽若欲銀，當就朕求之，何苦受舉人賂耶！且欽若纔登政府，豈可遽令下獄乎！」昌言爭不能得。乃詔翰林侍讀學士邢昺欽禹、內侍副都知閻承翰，幷驛召知曹州工部郎中邊肅、知許州虞部員外郎毋賓古，就太常寺別鞫。得懿款云，有妻兄張駕舉進士，識湛，懿亦與駕同造湛門，嘗以石榴二百枚、木炭百斤饋之，懿之輸銀也，但憑二僧達一主司，不知誰何。是至昺等緣懿識湛，以爲湛納其銀。湛適使陝西，中途召還。時張駕已死，寧文德、徐興悉遁去，欽若近參機務，門下僕使多新募置，不識惠秦，故無與爲證，又欽若固執知舉時未有祁睿，而懿款已具，遂以湛受銀爲實，議法當死，特貸之。懿杖脊配隸忠靖軍，惠秦坐受簡及隱銀未入己，以年七十餘，當贖銅八斤，特杖一百，黥面，配商州坑冶。仁雅坐詛詈懿，杖脊，配隸郢州牢城。是獄也，仁雅雖坐詛詈懿索銀，而不窮用銀之端。初，王旦與欽若知舉，出爲同知樞密院事，以湛代之。湛之入貢院，懿已試第三場畢，及官收湛贓，家實無物。湛素與梁顥善，假顥白金器，乃取顥所假者輸官，昌言等皆坐故入，幷及於責。

懲濫舉：知舉官濫取或州郡長吏濫有解薦及遺落孤寒實藝之士，並行嚴懲。如**長編**卷四三咸平元年二月壬辰：

詔禮部貢院考試畢日，錄合格人姓名以聞，當議降敕放榜，賜及第。如覆試有繆濫，知舉官重行朝典。

又卷四七咸平三年五月辛卯詔：

去歲天下舉人數踰萬人，考覈之際，繆濫居多。蓋其薦送之時，輒容僥倖，合申典憲，以儆官司。又自前貢院舉奏諸州不合格舉人，朝廷每慮停殿人多，或與寬宥，將懲前弊，再示明文，自今濫有解薦及遺落孤寒實藝之士，並從覆試，有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當者，悉論如律。

四、防禁舉人：防禁舉人可歸納爲五端：應舉資格、禁妄訟主司、驗字迹、禁挾帶、連保。

應舉資格：慶曆四年三月，詔士犯七禁之一者皆不得預試。**長編**卷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乙亥詔：

> 所禁有七：曰隱匿服，曰嘗犯刑責，曰行虧孝弟，有狀可指，曰明觸憲法，兩經贖銅，或不經贖罰而爲害鄉黨，曰籍非本土，假戶冒名，曰父祖干十惡四等以上罪，曰工商雜類或嘗爲僧道，皆不得預。

此詔雖云頒於慶曆四年，然其禁或於慶曆以前卽已有之。如**長編**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庚申條：

> 上御崇政殿親試，凡七日。特奏名進士李正辭論文武先後，以爲文者本乎靜，武者本乎動，動以止亂，亂而主乎靜，則先後可知。上嘉其近理，將擢上第，會有言其嘗犯杖刑，遂補三班奉職。

卷九三天禧三年正月乙亥：

> 諸路貢舉人郭楨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。時楨冒緦喪赴舉，爲同輩所訟。上命典謁詰之，楨卽引咎，赴御史臺劾問，殿三舉，同保人並贖金，殿一舉。時有司欲脫宋城王洙，問洙曰：「果保楨否？不然，可易也。」洙曰：「保之，不願易也。」遂與楨俱罷。

卷九五天禧四年三月壬申條：

> 先是詔以近年開封舉人稍多，屢致詞訟，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約。於是迥等上言：「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，本貫難於取解，遂奔湊京轂，寓籍充賦。人數旣衆，混而爲一。有司但考其才藝，解送之際，本府土著登名甚少，交起喧競，亦由於此。欲請自今有期週卑幼以下服者聽取文解，寄應舉人實無戶籍者許召官保任，於本府戶籍人數外別立分數薦送。」詔從之。

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：

> 詔舉人兩處取解及犯徒而嘗以蔭贖者永不得入科場。

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：

> 上封者言：「今開封府舉進士者至於九百餘人，多妄冒戶籍，請條約之。」癸酉，詔外州寄應者悉令還本貫，若行賄而妄冒鄉貫三代者以違制失論，不以蔭贖。

凡此皆慶曆以前，舉人之犯刑、匿服、冒籍不得應考之例。

禁妄訟主司：宋代舉人訟主司之風自開寶六年徐士廉訟李昉始。眞宗始詔禁妄訟主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司，凡所訟虛妄者令配隸諸州。**長編**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：

> 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，仍題解摹印以示之，初於殿廊設幔，列坐席，標人姓名，又揭牓表其次字，令視訖就坐。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爲考官，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爲覆考官，侍御史周師望等二人糊名，給事中張秉、知制誥周起詳定等第。上遍至幄次，諭宗諤等務極精詳，勿遺賢俊。時南省下第舉人周叔良等百二十人，訟知舉官朋附權要，抑塞孤寒。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學淺近，不合奏名。上曰：「舉貢謗議，前代不免，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，別坐就試。」既而叔良所陳皆妄，令配隸許州。

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癸未：

> 翰林學士錢惟演、樞密直學士王曙、工部侍郎楊億、知制誥李諮、直史館陳從易並降一官，進士陳損、黃異等五人并決杖配隸諸州，其連狀人並殿一舉。初，損、異等率衆伐登聞鼓，訴惟演等考校不公，命龍圖閣直學士陳堯咨、左諫議大夫朱巽、起居舍人呂夷簡於尚書省召損、異等，令具析所陳事及閱視試卷以聞。堯咨等言惟演等貢院所送進士，內五人文理稍次，從易別頭所送進士，內三人文理荒繆，自餘合格，而損、異等所訟有虛妄，故并責焉。

仁宗復申嚴其禁。**長編**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：

> 詔舉人被黜而毀謗主司及投匿名文字，令所在收捕之。即主司不公，許單名以告，不得期集連狀。

驗字迹：自唐以來，貢士必自申家狀及所素學，投之有司，謂之公卷。宋初猶踵其制，然所納公卷多傭人書之。景德二年，始令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，與所試字迹相較，驗其眞假，以杜僞濫之弊。**長編**卷六一景德二年十二月己卯：

> 禮部貢院言：「昨詳進士所納公卷，多假借他人文字，或用舊卷裝飾重行，或爲傭書人易換文本，是致考校無準。請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投納，仍於試紙前親書家狀，書體不同，並駁放之，或假借他人文字，辨認彰露，即依例扶出，永不得赴舉。其知舉官亦望先一月差入貢院，考校公卷，分爲等第。如事業殊異者，至日更精加試驗，所冀抱藝者不失搜羅，躁進者難施僞濫。

禁挾帶：宋初進士科場尚寬，貢士多挾帶應試，景德二年，始嚴其禁。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七月丙子：

> 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：「近年進士多務澆薄，不敦實學，惟鈔略古今文賦，懷挾入試。昨者廷試以正經命題，多懵所出。舊敕止許以篇韻入試，今請除官韻略外，不得懷挾書策，令監門、巡舖官潛加覺察，犯者即時扶出，仍殿一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舉。」詔兩制、知貢舉官同詳定以聞。於是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議如綸等所奏，從之。

而諸科科場防禁尤嚴，至令舉人解衣閱視。**長編**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二月癸丑：

上謂宰臣曰：「聞貢院試諸科舉人，皆解衣閱視，慮其挾藏書策，頗失取士之禮，宜令止之。」

連保：宋制舉人應試必須連保，有犯禁者則同保人並連坐。連保之法，始自太平興國七年。**長編**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九月：

上以諸道進士猥雜，或挾書假手僥倖得官，所至多觸憲章，欲懲革之。甲寅，詔所在貢舉等州自今長吏擇官考試，合格許薦送，仍令禮部自今解貢舉人，依吏部選人例，每十人爲保，有行止踰違，爲他人所告者，同保並當連坐，不得赴舉。

舉人因連保坐罪之例甚多，如**長編**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己巳：

詔自今諸科並令量定人數，相參引試，分科隔坐，命官巡察監門，謹視出入，有以文字往復，與吏爲姦者，置之於法，私以經義相教者，斥去科場，伍保預知亦連坐。

天禧三年正月，貢舉人郭楨冒經喪赴舉，爲同輩所訟，楨殿三舉，同保人並贖金，殿一舉（**長編**卷九三）。同年三月，陳損、黃異之獄，其連狀人並殿一舉（**長編**卷九三）。而舉人兩處取解及犯徒而嘗以蔭贖者，其同保人殿五舉（**長編**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）。宋制大抵三年一貢舉，殿一舉則三年不得應試，殿五舉則十五年不得取解矣！

科場條制

科場條制設立雖有先後，而大備於眞宗之世，**歸田錄**卷二：

眞宗尤重儒學，今科場條制，皆當時所定，至今每親試進士，已放及第，自十人以上御試卷子，並錄本於眞宗影殿前焚燒，制舉登科者亦然。

科場條制，大抵定於景德四年。**宋史**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：

景德四年，定親試進士條制。凡策士，卽殿兩廡張帘，列几席，標姓名其上。先一日，表其次序，揭示闕外，翌旦，拜闕下，乃入就席。試卷內臣收之，付編排官，去其卷首鄉貫、狀別，以字號第之，付彌封官謄寫、校勘，用御書院印，付考官，定等畢，復彌封，送覆考官再定等，編排官閱其同異，未同者再考之，如復不同，卽以相附近者爲定，始取鄉貫、狀別、字號合之，卽第其姓名、差次幷試卷以聞。

是殿試進士，必經編排、彌封、謄寫、校勘而後付考官定等，蓋以防容私之弊，而彌封、謄錄，關係尤重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彌封亦謂之糊名，始於淳化三年。**長編**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戊戌：

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。先是胡旦、蘇易簡、王世則、梁顥、陳堯叟皆以所試先進擢上第，由是士爭習浮華，尙敏速。或一刻數詩，或一日十賦，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，上嘉納之。于是召兩省、三館文學之士，始令糊名考校，第其優劣以分等級。

又卷四四咸平二年正月乙丑：

命禮部尙書溫仲舒知貢擧，御史中丞張詠、刑部郎中知制誥師頠同知貢擧，刑部員外郎董龜玉、太常寺博士王涉同考試及封印卷，仍當日入院。禮部貢院封印卷首自此始。

卷六四咸平三年三月甲午：

上御崇政殿親試，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與館閣、王府、三司官二十一人於殿後西閣覆考，國子博士雷說、著作佐郎楊詢封印卷首，親覽入等者。

封印卷首卽糊名。長編云糊名始於淳化三年，又云封印卷首始於咸平二年，竊意淳化糊名乃取一時詔旨，咸平間遂爲定例也。至其條制大備則在景德四年，用龍圖閣待制陳彭年之請。其議始於景德四年閏五月，而成於是年十二月。**長編**卷六五景德四年閏五月庚寅：

龍圖閣待制陳彭年上言請令有司詳定考校進士詩賦雜文程式，付禮部貢院遵行。又請許流內選人應宏詞拔萃科明經人投狀自薦，策試經義，以勸儒學。詔貢院考校程式，宜令彭年與待制戚綸、直史館崔遵度、姜嶼議定，餘令彭年各具條制以聞。

卷六七景德四年十月乙巳：

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考試進士新格，詔頒行之。初，陳彭年擧進士，輕俊喜謗主司。宋白知貢擧，惡其爲人，黜落之，彭年憾焉。於是更正條制，多因白舊事而設關防，所取士不復揀擇文行，止較一日之藝，雖杜絕請託，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，自彭年始也。

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壬寅：

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貢擧人數，王旦曰：「萬三千有餘，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。」上曰：「若此，當黜者不啻萬人矣！典領之臣，必須審擇。晁迥兢畏，當以委之，周起、王曾、陳彭年皆可參預。」馮拯曰：「封印卷首，若朝廷遣官主之，於理亦順，尤宜用素有操守之人。」旦曰：「滕元晏於士大夫間少交遊。」上曰：「今當以朱巽代周起知擧，令起與元晏同掌封印事。」於是命翰林學士晁迥、知制誥朱巽、王曾、龍圖閣待制陳彭年同知貢擧。既受詔，上諭以取士之意，務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在至公，擢寒俊有藝者。又命監察御史嚴頴、張士遜監貢院門，都官員外郎喬顏、太常博士鄭彝、太常丞陳旣濟巡試，太常丞直集賢院任隨、著作佐郎陳覃點檢進士程式，大理寺丞馬龜符等六人考校諸科程試，又命知制誥周起、京東轉運使祠部員外郎滕元晏封印擧人卷首，送知擧官考校，仍頒其式。知擧官旣考定等級，復令封之進入，送覆考所考異，然後參校得失。凡禮部封印卷首及點檢程試別命官皆始此。

故王林云「眞宗時進士，初用糊名法」（**燕翼詒謀錄**卷五），李攸亦云「彌封、謄錄、編排、覆考皆始於景德、祥符間」（**宋朝事實**卷十四科目）。然糊名猶可認其筆迹，大中祥符八年，命書吏謄錄試卷，然後送知擧官考校。**長編**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正月甲午：

是歲，始置謄錄院，令封印官封所試卷付之，集書吏錄本，諸司供帳內侍二人監焉。命京官校對，用兩京奉使印訖，復送封印院，始送知擧官考校。

於是容私之弊盡革。

世傳元祐間，蘇軾知貢擧，李廌應進士試，軾素知廌，欲拔之，以糊名謄錄，不能審知其卷，終未如願。此事宋儒多載之，爲世所傳，擧數則如下。陸務觀**老學庵筆記**卷十：

東坡素知李廌方叔，方叔赴省試，東坡知擧，得一卷子，大喜，手批數十字，且語黃魯直曰：「是必我李廌也。」及析號，則章持致平，而廌乃見黜，故東坡、山谷皆有詩在集中。初，廌試罷歸，語人曰：「蘇公知擧，吾之文必不在三名後。」及後黜，廌有乳母，年七十，大哭曰：「吾兒遇蘇內翰知擧，不及第，它日尙奚望？」遂閉門睡，至夕不出，發壁視之，自縊死矣。廌果終身不第以死，亦可哀也。

羅大經**鶴林玉露**卷十五：

元祐中，東坡知貢擧，李方叔就試，將鎖院，坡緘封一簡，令送方叔，值方叔出，其僕受簡置几上。有頃，章子厚二子曰持、援來者，取簡竊觀，乃揚雄優於劉向論一篇。二章驚喜，携之以去。方叔歸，求簡不得，知爲二章所竊，悵惋不敢言。已而果出此題，二章皆模倣，坡失色。二十名間，一卷頗奇，坡謂同列曰：「此必李方叔。」視之，乃葛敏修。時山谷亦預校文，曰：「可賀內翰得人，此乃僕宰太和時，一學子相從者也。」而方叔竟下第。坡出院，聞其故，大歎恨，作詩送其歸，謂「平生漫說古戰場，過眼終迷日五色」者是也。其母歎曰：「蘇學士知貢擧，而汝不成名，復何望哉！」抑鬱而卒。余謂坡拳拳於方叔如此，眞盛德事，然卒不能增益其命之所無，反使二章得竊之以發身，而子厚小人，將以坡爲私有黨，而無以大服其心，豈不重可惜哉！

朱弁**風月堂詩話**：

> 東坡知貢擧，李豸方叔久爲東坡所知，其年到省，擧子人人欲識其面，考試官莫不欲得方叔也，坡亦自言有司以第一拔方叔耳！既析號，十名前不見方叔，衆已失色，逮寫盡榜，無不駭歎。方叔歸陽翟，黃魯直以詩紀其事送之，東坡和焉。如「平生漫說古戰場，過眼眞迷日五色」之句，其用事眞切，雖老杜、白樂天集中未嘗見也。

然則謄錄之法實足以清科場之弊，雖相知如東坡、方叔者，亦無所容其私矣。

科擧與士風

自宋初至嘉祐，士風再變。淳化以前，貢士文思尙敏速，淳化三年孫何榜，始革其習。**長編**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戊戌：

> 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。先是胡旦、蘇易簡、王世則、梁顥、陳堯叟皆以所試先進擢上第，由是士爭習浮華，尙敏速，或一刻數詩，或一日十賦，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，上嘉納之。於是召兩省、三館文學之士，始令糊名考校，第其優劣以分等級。內出危言日出賦題，試者駭異，不能措詞，相率扣殿楹上請。會稽錢易時年十七，日未中，所試三題皆就，言者指其輕俊，特黜之。

淳化三年之改變士風，歐陽修**歸田錄**、魏泰**東軒筆錄**並錄之。**歸田錄**卷一：

> 太宗時，親試進士，每以先進卷子者賜第一人及第。孫何與李庶幾同在科場，皆有時名。庶幾文思敏速，何尤苦思遲。會言事者上言擧子輕薄，爲文不求義理，惟以敏速相誇，因言庶幾與擧子於餅肆中作賦，以一餅熟成一韻者爲勝，太宗聞之大怒。是歲殿試，庶幾最先進卷子，遽叱出之，由是何爲第一。

東軒筆錄卷十：

> 孫何榜，太宗皇帝自定試題危言日出賦，顧謂侍臣曰：「比來擧子浮薄，不求義理，務以敏速相尙。今此題淵奧，故使研窮意義，庶澆薄之風，可漸革也。」語未畢，錢易進卷子，太宗大怒，叱出之，自是科場不開者十年。

自是澆薄之風稍革。眞宗尤重儒學，尙淳厚，每取士，必兼重德行，不專尙文辭。**長編**卷四三咸平元年十月癸丑：

> 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試卷。故事，京府解十人已上謂之等甲，非文業優贍有名稱者不取。時以高輔堯爲首，錢易次之。易頗爲流輩所推許，輒不平，遂上書指陳發解官所試朽索馭六馬賦，又詩論策題意涉譏訕，又進士數百輩詣府訟薦送不當，輔堯亦投牒遜避，請以易爲首，開封府以聞，故有是

命，仍令兩制議所訟題。時翰林學士承旨宋白深右易，考官度支員外郎馮拯奏易與白交結狀。上大怒，遣中使下拯御史獄。拯力言易無行，不可冠天府多士，上亦以爲士流紛競，不可啓其端，且欲鎭壓浮俗，乃詔釋拯，罷兩制議及覆考，止令若水等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。乃以孫僅爲第一，輔堯第二，易第三，餘並如舊。

至仁宗時，士之澆僞者漸爲奇論。蘇轍龍川別志卷上：

國朝自眞宗以前，朝廷尊嚴，天下私說不行，好奇喜事之人，不敢以事搖撼朝廷，故天下之士，知爲詩賦以取科第，不知其他矣。諺曰：「水到魚行」，旣已官之，不患其不知政也。昔之名宰相，皆以此術馭下。王文正公爲相，南省試當仁不讓於師賦，時賈邊、李迪皆有名場屋，及奏名而邊、迪不與，試官取其文觀之，迪以落韻，邊以師爲衆，與注疏異，特奏令御試。王文正議，落韻失於不詳審耳，若舍注疏而立異論，不可輒許，恐從今士子放蕩，無所準的，遂取迪而黜邊，當時朝論大率如此。仁宗初年，王沂公、呂許公猶持此論，自設六科以來，士之翹侈者皆爭論國政之長短，二公旣罷，則輕銳之士稍稍得進，漸爲奇論以撼朝廷，朝廷往往爲之動搖。廟堂之淺深旣可得而知，而好名喜事之人盛矣。許公雖復作相，然不能守其舊格，意雖不喜，而亦從風靡矣。

自是貢士爲文，轉尙奇澁，蔚爲風尙。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二月己卯權同知禮部貢擧張方平言：

文章之變與政通。今設科選才，專取辭藝，士惟性資之敏而學問以充之，故道義積於中，英華發於外。然則以文取士，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。言而不度，則何觀焉！今之禮部程式，定自先朝，緜景祐之初，有以變體而擢高等者，後進傳效，皆忘素習。爾來文格日失其舊，各出新意相勝爲奇，至太學盛建，而講官石介益加崇長，因其好尙，寖以成風。以怪誕詆訕爲高，以流蕩猥瑣爲贍，逾越繩墨，惑誤後學。朝廷惡其然也，屢下詔書，丁寧戒飭，而學者樂於放逸，罕能自還。今貢院試者，至有學新體賦至八百字以上，每句或有十六字、十八字，而論或及千二百字以上，策或置所問而妄肆胸臆，條陳他事。紬之則辭理粗通，取之則公違詔意。重虧雅俗，驅扇浮薄，忽上所令，豈國家取賢斂材以備治具之意邪！其增習新體而澶漫不合程式者，悉已考落，請申前詔，揭而示之。

嘉祐間，歐陽修主盟文壇，深惡其風，乃力爲矯革，而文風再變。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正月癸未：

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擧。先是進士益相習於奇僻，鉤章棘句，寖失渾淳，修深疾之，遂痛加裁抑，仍嚴禁挾書者。及試榜出，時所推譽皆不在選。舊薄之士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候修晨朝，羣聚詬斥之，至街司邏吏不能止。或爲祭歐陽修文投其家，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，然文體自是亦少變。

歐陽修改變文風，宋儒多相傳以爲美談。如葉夢得**石林詩話**卷下：

至和、嘉祐間，場屋擧子爲文尙奇澁，讀或不能成句。歐陽文忠公力欲革其弊，既知貢擧，凡文屬彫刻者皆黜之。

王鎣**事實類編**故事卷五歐變文體條：

嘉祐中，士人劉幾累爲國學第一人，驟爲險怪之語，學者翕然效之，遂成風俗，歐陽公深惡之。會公主文，決意痛懲，凡爲新文者一切棄黜，時體爲之一變，歐陽之功也。有一擧人論曰：「天地軋，萬物茁，聖人發。」公曰：「此劉幾也。」戲續之曰：「秀才刺，試官刷。」畫以大朱筆，橫抹之，自首至尾，謂之紅勒帛，判「大紕繆」字榜之，既而果幾也。後數年，公爲御試考官，而幾在廷。公曰：「除惡務本，今必痛斥輕薄子，以除文章之害。」有一士人論曰：「收精藏明於冕旒之下。」公曰：「吾已得劉幾矣！」既黜，乃吳人蕭稷也。是時試「堯舜性仁」賦，有曰：「故得靜而延年，獨高五帝之壽；動而有勇，形爲四罪之誅。」公大稱賞，擢爲第一人。及唱名，乃劉輝。人有識之者，曰：「此劉幾也，易名矣。」公愕然。久之，因欲成就其名，小序有「內積安行之德，蓋稟於天」，公以爲「積」近於學，改爲「蘊」，人莫不以公爲知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